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校学生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校本科学生，成员通过校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权力。校学生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条 校学生会的指导思想是：在校党委和省学联的正确领导和校团委的悉心指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主要发挥服务学生的功能，当好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和学生的成人成才成功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条 校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发扬我校同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传统，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广泛开展学习、实践和课外学术活动，增强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高科技素质、身体素质和人文素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参与创建和谐校园和美丽校园，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做贡献；

（四）沟通广大同学与党和政府及学校的联系，做党和政府及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五）在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总体利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具体利益，及时了解和反映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六) 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师生、同学之间的相互沟通和了解，发展同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七) 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一章 会 员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校学生会章程的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

第六条 校学生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三)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文明公约，文明自律，尊师爱校；自觉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自觉维护学生会声誉；

(四) 遵守校学生会章程，执行校学生会决议，积极参加校学生会活动，认真完成校学生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校学生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对校学生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质询的权利；

(二) 在校学生会内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有要求校学生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服务的权利；

(四) 有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简称校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全校同学负责，校学生会是校学代会的常设机构。

第九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经校党委及省学联批准，可推迟召开。

第十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以民主的方式从各学院学生中产生，学生代表经班级推荐、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

低于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年级专业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 审议和通过上一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制订和修改学生会章程；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四) 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任务，以及应由校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五)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学生会负责。

第三章 学生委员会

第十三条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学生委员会是全校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四条 校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一) 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校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 召集校学生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三) 检查、监督主席团的工作；

(四) 聘请校团委教师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团委委派，指导校学生会工作。

第四章 主席团及直属工作部门

第十五条 主席团是由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校学生委员会常设领导机构。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经学院团委推荐、学院党委同意、学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第十六条 主席团的职权：

(一) 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领导校学生会日常工作；

(二) 召集校学生委员会会议；

(三) 提名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正、副部长。

第十七条 主席团设成员 5 名，探索实行轮值制度，执行主席负责统筹协调当任学生会的总体工作。

第十八条 各直属工作部门是校学生会的办事机构，对主席团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学生会设以下直属工作部门：综合部、学习部、文艺体育部、生活权益服务部等。各部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2 名。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至多不超过 60 人。

第十九条 学生会执行主席职责：

- （一）轮值周期内全面负责学生会工作；
- （二）轮值周期内主持召开学生会全委会、办公会及学院学生会主席例会，研究决定重要工作；
- （三）执行主席团集体决议，接受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全校同学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职责：

- （一）共同制定学生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共同制定学生会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三）协助执行主席开展工作，完成执行主席交办的各项任务，并对执行主席负责；
- （四）主动加强与学院学生会、班级班委会的沟通联络；
- （五）根据学生会分工，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负责分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
- （六）对学生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学生会和全校同学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各直属工作部门部长职责：

- （一）负责本部门日常工作，并对主席团负责；
- （二）负责本部工作计划的制订、实施和总结；
- （三）负责本部门工作人员的提名、工作安排和检查督促；
- （四）带头加强与学院学生会、班级班委会加强联络。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各直属工作部门副部长职责：

- （一）协助部长开展工作，对部长负责；
- （二）根据部门工作分工，做好自己承担的工作；
- （三）在部长不在的情况下，受部长委托执行部长职能。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各直属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职责：

协助部长、副部长做好本部门工作，完成他们交办的各项任务，并对部长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综合部

负责校院班学生组织间的沟通联络；学生会日常工作的通知、考勤、档案管理、财务、宣传等；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竞聘选拔、培训管理、考核评优等。主要工作有：优秀学生会（部门）评选、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学生会日常管理等。

（二）学习部

负责举办学习经验交流会、课堂笔记评比等学生课外学习活动，营造优良学风和学习氛围。主要工作有：赭麓大讲堂、“晨起大作战”晨跑锻炼活动、“毛笔字、钢笔字、粉笔字”书法比赛、学生“最美课堂笔记”评选等。

（三）文艺体育部

负责统筹组织“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统筹组织校园文艺活动。主要工作有：“青春信仰”校园演讲比赛、“青春思辨”校园辩论赛等。

（四）生活权益部

负责统筹做好文明寝室创建、文明就餐督导等工作；收集反馈学生思想动态、舆情信息等工作；宣传解释关系学生利益的有关制度等。主要工作有：“家乡的味道”学生厨艺大赛、“青春家园”新生寝室设计大赛、公交车进校园活动、学生学习生活情况调研、“易寻”线上失物招领平台运营等。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

（一）学院学生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本院党组织领导，团组织和校学生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指导学院各班级班委会开展工作；

（二）学院学生会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可经院学生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或以其它方式民主产生，经院党委确认报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校学生会备案；

(三)学院学生会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保持一致；

(四)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为三年级及以上本科生，部长、副部长应为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五)院学生会应积极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院学生会工作人员须按时参加校学生会召集的会议，报告工作，交流经验。

第二十六条 班委会：

(一)班委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班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一般由全班同学选举产生，接受本院学生会的工作协调；

(二)班委会应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加校、院学生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

(三)探索实施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班长可兼任团支部副书记。

第六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各项方针、路线、政策，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二)勤奋好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扎实，能够较好的处理学习与工作间的关系，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品行端正、作风务实，能够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未受到相关处理或纪律处分。

(四)热爱高校学生会工作，服从安排、工作踏实、不计得失，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责任意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辞职或直接免职：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学校处分的。

(二)因学习交流、出国等原因离开学校的。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四) 专业调整，不能继续参加原组织工作的。
- (五) 任期内学习成绩严重下滑，出现不及格课程的。
- (六) 道德失范，出现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
- (七) 未恪尽职守，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的。
- (八) 经组织研究，不应继续参与学生会工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闭会期间由校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